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1502破申18号

申请人：山东省聊城市金明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百利来中小微企业园B区20号楼西南区1层、2层、3层、4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明星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山东省聊城市金明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明物流公司)以经营困难，资不抵债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并提交了意向投资人预重整投资计划草案、资产负债表、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资料。本院于2025年6月5日决定对金明物流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同日指定山东舜翔(聊城)律师事务所担任金明物流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金明物流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登记成立，登记机关为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百利来中小微企业园B区20号楼西南区1层、2层、3层、4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。经营范围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进行

了资产清查、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核等工作，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，认为临时管理人已全面履行预重整职责，经多轮磋商，截止本院审查终结前，债务人、意向投资人、债权人在期限内未能就预重整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申请终结预重整程序，由法院依法处理。

本院认为：破产重整制度的核心在于通过市场化、法治化手段挽救困境企业，前提是重整方案具备可行性并获得利害关系人认可。本案中，债务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未能就预重整方案达成一致，重整缺乏现实基础，不符合破产重整受理条件，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，裁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山东省聊城市金明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潘丽英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姜 亭